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93,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25%，最高成交价为42.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4元/股，成交金额49,995,031.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

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发布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持续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038,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5%，最高成交价为42.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8,994.18元（含交易费用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提前届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明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持有公司股份增加93,750股，董事会秘书邬彤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持有公司股份增加3,750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02,047.00	5.79	27,475,171.00	5.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696,385.00	94.21	446,806,001.00	94.21
总股本	473,098,432.00	100.00	474,281,172.00	100.00

注：公司202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达到行权条件，员工行权导致回购前后总股本增加。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